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謝	麗惠 服務	機 關	郵政股份有限公司		職 稱	1.副理		
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旭心 加入力	4754, 1991			他(押)			
配偶	及未成年	子女	配	偶及未	成	年 子女		
稱謂	· · ·	性 名	稱	謂		姓名		
配偶	林世明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聯邦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面積(落	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嘉義縣	竹崎郷真武段		15.	01 3分之1	林世明	1.104 年 8 月開 始連同土地上建 築物一起出租至 今。 2.地上建築物非 信託財產。	
嘉義縣	竹崎郷真武段		:	9 3分之1	林世明	1.104 年 8 月開始連同土地上建築物一起出租至今。 2.地上建築物非信託財產。	
嘉義縣位	竹崎鄉真武段		38.	2 3分之1	林世明	1.104 年 8 月開始連同土地上建築物一起出租至今。 2.地上建築物非信託財產。	
嘉義縣位	竹崎鄉真武段		19.5	3 全部	林世明	1.104 年 8 月開始連同土地上建築物一起出租至今。 2.地上建築物非信託財産。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ŀ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	垂	名	名 稱	H/L	股數	亜	面	價	穷百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註
	<i>ग</i> र	<i>1</i> 3	們	/IX.		亦	LEU 1)	门貝	灵 石贝		(期	間	或	內	容)	佣	T.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世明

通知日期:107年05月04日